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仲裁)規則》
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4月

引言

1.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仲裁)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載有客戶及持牌法團因槓桿式外匯交易發生爭議時可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有關爭議的程序的建議規則。
2. 諮詢期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結束。
3. 本報告旨在向有興趣的人士提供證監會就諮詢期內接獲的主要意見所進行的分析，以及證監會所作出的總結的理據。本報告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諮詢公眾意見

諮詢程序

4. 除了公開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之外，該諮詢文件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5. 證監會共接獲 2 份來自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證券商協會的意見書。
6. 我們所收集的意見是正面的。

諮詢總結

7. 諮詢文件內原本載列的《草擬規則》並沒有作出任何修改。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8. 就《草擬規則》所收集的意見撮要載於附件。

就《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仲裁)規則》公開草擬本所收集的意見的摘要

	參考條文	規則的詳情	回應者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一般意見				
1.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評論者原則上支持證監會提出的建議。	閱悉。
具體意見				
2.	4	仲裁委員會的組成	[證券商協會] 如果證監會可以借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有關的仲裁，而並非成立一個純粹局限於處理槓桿式外匯交易事宜的獨立仲裁委員會，將可以發揮有效運用資源的效果。然而，鑑於《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仲裁)規則》從未加以應用，有關檢討未必值得進行。	獨立的仲裁委員會需要由該等在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方面擁有專門知識的人士擔任委員。根據第 13 條有關“仲裁程序的進行”，仲裁員可就有關仲裁的實務和程序的任何事宜，向出席仲裁程序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徵詢意見。

回應者的名單

收集日期	回應者
2002 年 4 月 15 日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02 年 4 月 15 日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證券商協會”)